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文件

广外党〔2009〕35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委员联系党员、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委员联系党员、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党委常委 联系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委员联系党员、 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

建立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委员联系党员、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（下称“联系制度”），旨在拓宽党委与基层、党员与群众的沟通渠道，深入实际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了解和掌握基层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党委与广大党员群众的联系，保持和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。

一、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组织

（一）党委常委根据学校党委的统筹安排联系若干基层党组织。

（二）党委常委要了解和掌握所联系基层党组织在班子建设、党的建设、制度建设、人才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党委常委可以通过听取汇报、座谈调研、参加联系点的活动等形式深入基层组织，检查指导基层组织开展工作，总结推广基层党建工作经验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校党委常委分工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安排。

基层党委委员、党总支部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可参照执行。基层党委、党总支部负责本单位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安排。

二、党委委员联系党员

(一)校党委委员、基层党委委员、党总支部委员联系党员学术骨干、党员青年教师、党员学生、党员离退休同志等。

(二)校党委委员、基层党委委员、党总支部委员要向党员传达学校党委作出的重要决策；了解党员的工作、活动和发挥作用的情况；了解党员对所在党组织和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关心爱护党员，鼓励引导党员开展工作。

(三)联系可以采取多种形式，如登门走访、邀请座谈、共同活动等。

(四)校党委委员及时促请有关单位处理党员反映的问题。基层党委委员、党总支部委员在基层委员会工作会议上报告联系工作的情况，如实反映联系对象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部落实联系制度的情况作为考核评议的内容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校党委委员联系党员的安排。

基层党委、党总支部负责本单位委员联系党员的安排。

三、党员联系群众

(一)党员联系非党员师生员工(含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代表)。

(二)党员要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；了解非党员师生员工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意见和建议；在政治上、业务(学习)上、生活上关心他们，做他们的知心朋友，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(三) 党员可通过网络、电话、走访等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构建和谐党群关系。

(四) 党员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上报告联系工作的情况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联系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员和支部争优评先的重要内容。

党支部根据党员个人的实际情况，与党员协商确定联系对象和人数，确定后将联系名单报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校党委委员联系群众的安排，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委员联系群众的安排。

贯彻执行联系制度，要及时总结情况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校党委委员将联系情况的年度书面总结送党委组织部；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联系安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党派团体 共产党 工作制度 通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办)秘书科 2009年9月18日印发
